

原著

## 論澄觀法界思想

孫業成

石河子大學 政法學院，新疆，中國

華嚴初祖杜順以《華嚴法界觀》打開了《華嚴經》不可思議之門，二祖智儼即以因門六義、十義、十玄門等，從體相用諸方面闡述了華嚴世界海的甚深義理。神秘《華嚴經》之真面目可謂呼之欲出。登高望遠，不可不識澄觀之法界。澄觀之法界思想，實乃華嚴學之集大成也。

**關鍵詞：** 澄觀、法藏、《入法界品》、法界緣起、法性

### 壹、前言

八十《華嚴經》於唐武後證聖元年（695）一譯出，法藏（643-712）即撰《新譯華嚴經略疏》，至第十九卷而圓寂，弟子慧苑（673-？）承其緒業，撰《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但《刊定記》所說與法藏所說卻大不相同：其一，慧苑依《究竟一乘寶性論》立四種教，異於法藏的五教教判；其二，慧苑立德相、業用兩重十玄，異於法藏的一重十玄說。澄觀（737-839）即以《華嚴經疏》和《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二巨著，破斥慧苑異說（主要是《演義鈔》）、復興賢首宗法界緣起之大義。《華嚴經》「以法界緣起、理實因果不思議為宗也。法界者是總相也，包事包理及無障礙，皆可軌持，具於性分」（《大華嚴經略策》）。澄觀及華嚴宗師，畢其終生，詮釋著大法界緣起。

### 貳、佛教之法界觀

#### 一、小乘教

「法界」最早出現在阿含經中（依翻譯順序）。《中阿含經·23 經》卷五：「舍梨子比丘深達法界故」。《增一阿含經·303 經》卷二十六：「若如來出世，若如來不出世，此法界恒住如故，而不朽敗」。《長阿含經》卷一：「佛日光普照，分別法界義。亦知過去事，三佛般泥洹」。《雜阿含經·296 經》卷十二：「云

---

聯絡人：孫業成，石河子大學 政法學院，新疆，中國。本課題為石河子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論唯識的古學與今學」（RWSK13-Y28）專案資助。

email: sunyech@sina.com

何緣生法？謂無明行。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

據《增一阿含經·324 經》卷二十九：

世尊告曰：彼云何名為六界之法？比丘當知，六界之人稟父母精氣而生。云何為六？所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是謂。比丘，有此六界，人身稟此精氣而生六入。云何為六？所謂眼入、耳入、鼻入、舌入、身入、意入。是謂。比丘，有此六入，由父母而得有。以依六入便有六識身。云何為六？若依眼識，則有眼識身。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是謂。比丘，此名六識身。若有比丘解此六界、六入、六識者，能度六天而更受形。設於彼壽終來生此間，聰明高才，於現身上，盡於結使，得至涅槃。

阿含中的「法界」即指「六界之法」。「世尊說六界：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中阿含經·187 經》卷四十九）。六界生六入，六入生六識。由此衍生出十八界。「若有比丘見十八界知如真。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眼界、法界、意識界。阿難，見此十八界知如真」（《中阿含經·181 經》卷四十七）。阿含經強調，見十八界即見真如。如真，乃真如倒譯也。

《阿含》中，六界是主要概念，是世界的本原，法界則退而求其次。此與印度傳統文化中以地、水、火、風「四界」為世界本原有關。《阿含》則由此發展為六界。

《龍舒心經》立六根、六境、六識為十八界。六根、六境即為十二處。依於六根，接於六境，而生六識蘊。如何成立十八界？「各各了別彼彼境界，總取境相故名識蘊。此複差別有六識身，謂眼識身至意識身，應知如是所說識蘊。於處門中立為意處，於界門中立為七界，謂眼識界至意識界，即此六識轉為眼界，如是此中所說五蘊，即十二處並十八界」（《俱舍論》卷一<sup>1</sup>）。又《俱舍論》卷一：「如五識界，別有眼等五界為依，第六意識無別所依，為成此依故說眼界。如是所依、能依境界，應知各六界成十八」<sup>2</sup>。何謂蘊、處、界？「諸有為法和合聚義是蘊義」。色等五蘊名有為法。「心、心所法生長門義是處義」。謂能生長心、心所法故名為處，兼能生長作用。「法種族義是界義。如一山中有多銅鐵金銀等族說名多界，如是一身，或一相續有十八類諸法種族名十八界。此中種族是生本義」（《俱舍論》卷一<sup>3</sup>）。十八界具有真如本體論義。「由一色蘊意處法界，應知總攝一切法盡」<sup>4</sup>。實際上，十八界正是華嚴宗法界的豐富內涵之一（見《探玄記》卷十八<sup>5</sup>、《華嚴經疏》卷五十四<sup>6</sup>）。

## 二、《大智度論》

唯法入法界中，增無為法。四諦中，增智緣滅。入界，乃至有為、無為法（《大智度論》卷三十六）。

(經)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眼界不與空合，空不與眼界合。色界不與空合，空不與色界合。眼識界不與空合，空不與眼識界合。乃至意識不與空合，空不與意識合。法界不與空合，空不與法界合。意識界不與空合，空不與意識界合（《大智度論》卷三十七）。

《大智度論》的法界義，乃不出十八界範疇。

世界法中，實有生死。實相法中，無有生死（《大智度論》卷八）。

問曰：云何觀諸法得實相？答曰：觀知諸法無有瑕隙，不可破，不可壞，是為實相（《大智度論》卷十五）

諸法實相者，即是性空（《大智度論》卷九十）。

諸法性者，即是諸法實相（《大智度論》卷六十五）。

諸法實相，名為佛法（《大智度論》卷三十四）。

《大智度論》的最高概念，乃實相。其實相是般若，「諸法實相者即是般若波羅蜜」（《大智度論》卷六十五）。實相是中道，「般若波羅蜜離二邊，說中道。雖空而不著空」（《大智度論》卷七十）。故「三世諸佛，皆以諸法實相為師」（《大智度論》卷十）。「諸法實相者，不可以見聞念知能得」（《大智度論》卷十八）。諸法實相，即無相，無相即一相。「是故一切法皆一相」（《大智度論》卷十八）。無相、無緣、無作、無戲論，常寂滅，是實法相（《大智度論》卷十九）。

如果說小乘的「六界」（「十八界」）僅局限於人生的討論（「眾生實有六界」——《中阿含經》卷七），那麼《大智度論》的實相則自覺地上升到了形而上之宇宙本體論的高度。《大智度論》的實相，其實就是華嚴人法界的代名詞。

## 參、華嚴祖師之法界

法界是漢譯佛典中重要名詞之一，可與佛之真如、空、中道、實相等概念相等同。真諦譯《中邊分別論》即有法界十義<sup>7</sup>，其另譯《攝大乘論釋》亦有法界五義<sup>8</sup>——這大概與《華嚴經》有關。《華嚴經》素稱佛經之母，號為經中之王。唯識宗六經、十一論<sup>9</sup>中，儘管以《解深密經》為本經，但《華嚴經》的重要地位可無與倫比——法界之所以成為顯學，是因為《華嚴經》中的《入法界品》。《入法界品》可謂《華嚴經》的精髓之所在。

### 一、《入法界品》內容

《入法界品》內容有二：其一，「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知一切法真實之性，具足慧身不由他悟」（晉《華嚴經·梵行品》）。發心雖未入位，能知如來秘密之藏，即喚作佛。其二，「一即一切，無過不離，無法不包也」（《華嚴一乘十玄門》）。法界體內，觸事而真，不壞假名；離法界外，則無別一法。前者乃就

修行言，後者則就義理言。

舉凡求法之要，不外乎信、解、行、願、證五端。解、證，乃證理也；信、行、願，乃修行也。五端彼此不相隔，亦不分次第高低，一統於法界也。

善財所參訪之五十三善知識，諸大善知識，乃佛之化身也。善財童子，亦凡夫，亦聖人。聖者，是因為善財本具如來妙德、佛之法身；凡者，是因為其未脫三界縛，住一切智。善財初見文殊，信智見其身相，後見文殊，證智不見身相；前為凡，後為聖。若無眾生，一切菩薩不成正覺；若無穢土，亦無淨土。淨、穢無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也。淨土、穢土，與心、佛、眾生，實相惟一。諸法實相，惟一清淨法界。清淨法界，唯發菩提心觀照。此乃《入法界品》之大義。

## 二、法藏之法界觀

自從華嚴初祖杜順造《華嚴法界觀》問世以後，法界借《入法界》即成為華嚴人必修的功課。

### (1) 智儼之法界

華嚴二祖智儼之法界有體、用、相三方面。

**法界之體** 智儼《華嚴五十要問答》：「一切因有六種義：一空有力不待緣，念念滅故；二有有力不待緣，決定故；三有有力待緣，如引顯自果故；四無無力待緣，觀因緣故；五有無力待緣，隨逐至治際故；六無有力待緣，俱有力故」<sup>10</sup>。

「因」即法界體。因門六義，亦即法界體內在功能之六方面表現。用亞裏士多德的話講，「因」是其一，事物所由形成的原料；其二，事物的通式或模型，亦即事物的基本定義；其三，變化或停止變化最初所由以開始者，如造物者就是所造物的原因；其四，事物之所以成為事物的目的，如為了健康，所以散步<sup>11</sup>。

《華嚴五十要問答》很多引文來自玄奘《成唯識論》。因門六義，其實是智儼熔鑄改造《成唯識論》種子之六義而成。

**法界之用** 即法界體隨緣所成的現象界。「真理隨緣成諸事法」（《華嚴法界玄鏡》<sup>12</sup>）。智儼首次名之曰十玄門（後來法藏所發揮的這一理論稱「新十玄」。附如下表）。

表一、「十玄」

古十玄		新十玄	
《華嚴一乘十玄門》 <sup>13</sup>	《搜玄記》 <sup>14</sup>	《探玄記》 <sup>15</sup>	《華嚴金師子章》 <sup>16</sup>
一同時具足相應門	一同時具足相應門	一同時具足相應門	一同時具足相應門
二因陀羅網境界門	二因陀羅網境界門	二廣狹自在無礙門	二一多相容不同門
三祕密隱顯俱成門	三祕密隱顯俱成門	三一多相容不同門	三祕密隱顯俱成門

四微細相容安立門	四微細相容安立門	四諸法相即自在門	四因陀羅網境界門
五十世隔法異成門	五十世隔法異成門	五隱密顯了俱成門	五諸藏純雜具德門
六諸藏純雜具德門	六諸藏純雜具德門	六微細相容安立門	六諸法相即自在門
七一多相容不同門	七一多相容不同門	七因陀羅網法界門	七微細相容安立門
八諸法相即自在門	八諸法相即自在門	八託事顯法生解門	八十世隔法異成門
九唯心回轉善成門	九唯心回轉善成門	九十世隔法異成門	九由心回轉善成門
十託事顯法生解門	十託事顯法生解門	十主伴圓明具德門	十託事顯法生解門

說明：十玄門即是對生住異滅、雜亂而有序的現象界的不得已之描述。「森羅及萬象，一法之所印。觸事而真」（《華嚴法界玄鏡》<sup>17</sup>）。事相宛然，乃一真法界之所顯也。

**法界之相** 「法之體狀目之為相」（《演義鈔》卷五十三<sup>18</sup>）。相即範疇也。智儼法界之相以十範疇（「十義」）標示，法藏則以六範疇（「六相」）。見下表（兼與亞裏士多德「十範疇」、康德「十二範疇」對照）。

表二、「相」

智儼	法藏	亞裏士多德	康德
《華嚴經搜玄記》	《華嚴金師子章》	《正位》， I. 9, 103b	《純粹理性批判》
十義 <sup>19</sup>	六相 <sup>20</sup>	十範疇	範疇表 <sup>21</sup>
一教義，二理事； 三解行；四因果； 五人法；六分齊境界； 七師弟法智； 八主伴依正；九逆順體用； 十隨生根欲示現。	總、別、同、異、成、壞。 師子是總相，五根差別是別相，共一緣起是同相，眼耳各不相到是為異相，諸根合會是成相，諸根各住自位是壞相。	本質，數量，性質，關係，地點，時間，姿勢，狀態，活動，遭受。	量的範疇：單一性，多數性，全體性； 質的範疇：實在性，否定性，限制性； 關係範疇：依存性與自存性，原因性與從屬性，協同性； 模態範疇：可能性，存有，必然性。

說明：

其一，亞裏士多德說，任何一件東西的偶性、種、特性、定義，總要落在這些範疇之一裏面<sup>22</sup>。

其二，康德指出，只有通過這些概念才能在直觀雜多上理解某物，也就是才能思維直觀的客體<sup>23</sup>。

其三，法藏亦在《探玄記》<sup>24</sup>中使用「十義」，但其晚期的《金師子章》中

則以「六相」替代了「十義」。所謂六相：「一總相者，一含多德故。二別相者，多德非一故。三同相者，多義不相違故。四異相者，多義不相似故。五成相者，由此諸義緣起成故。六壞相者，諸緣各住自性不移動故」（《演義鈔》卷五十三<sup>25</sup>）。六相即概念的六大類也。任一法皆不出此六相。

其四，智儼在《華嚴五十要問答》亦偶提「六相」，但其《搜玄記》所重乃「十義」也。十義「同時相應為一緣起，隨一各具餘一切義」<sup>26</sup>。十義互含。「同一緣起，無礙圓融，隨有一門即具一切。……就初門中有十義具足……餘廣狹等九門，皆各具前十對。是故一一門中各有十百千等」<sup>27</sup>。十義與十玄門，互攝俱融，方成無盡無盡之大法界緣起。法界圓融一體，但眾有情因地所知，唯此十義、六相而已。

智儼之十義、法藏之六相、亞氏之十範疇及康德之範疇表，均是對客體（法界）的思維性把握，亦即概念化也。但二者又有區別：西方之範疇學是從外在的、無情的機械主義立場上來看世界，東方的義相學則從內在的、生命的機體主義觀點上來看世界。再就法界體而言，因門六義是法界體之內在屬性，心行慮絕；十義、十玄門是法界體之外在形相，可以言語狀之；因門六義屬佛之果地，十義、十玄門則屬於佛之因地。法界乃徹果該因，真妄交徹也。

## （2）法藏之法界

何謂法界？《華嚴經義海百門》：

即一小塵，緣起是法，法隨智顯，用有差別，是界此法。以無性故則無分齊，融無二相，同於實際，與虛空界等遍通一切，隨處顯現無不明瞭。然此一塵，與一切法各不相知，亦不相見，何以故？由各各全是圓滿法界，普攝一切更無別法界，是故不復更相知相見。縱說知見，莫非法界知見，終無別法界可知見也。經云：即法界無法界，法界不知法界。若性相不存，則為理法界。不礙事相宛然，是事法界。合理事無礙，二而無二，無二即二，是為法界也<sup>28</sup>。

法界即理、事二法。理性即因緣法。因緣故法生，因緣故法滅，由生時是無性生，由滅時是無性滅。以無性故生即不生，滅即不滅。一切法無生無滅，一味平等，是法界之真性。一塵之法，因聚緣合所成，雖事相有差別，體則無自性。無自性則一切法各不相知、不相見。法界不離一切法，一塵之不知見，即法界之不知見也。「法界亦二：一理，二事」（《探玄記》卷二<sup>29</sup>）。何謂事？何謂理？「如塵相圓小是事，塵性空無是理。以事無體，事隨理而融通。由塵無體，即遍通於一切。由一切事，事不異理，全現塵中。故經云：廣世界即是狹世界，狹世界即是廣世界」（《華嚴經義海百門》<sup>30</sup>）。法界雖理事二分，但一體圓融無礙。

依《探玄記》卷十八，法界體分能入、所入二大類。

其一，能入法界有五：一身，二智，三俱，四泯，五圓。身者，謂入樓觀需自身親證也；智者，鑒無邊之理事以智證也；俱者，同普賢而普遍俱證也；泯者，身智相即而兩亡俱泯也；圓者，一異存亡無礙自在圓融也。

其二，所入法界亦五：一法法界，二人法界，三人法俱融法界，四人法俱混法界，五無障礙法界。

法法界者有十：一事法界，謂十重居宅等；二理法界，謂一味湛然等；三境法界，謂所知分齊等；四行法界，謂悲智廣深等；五體法界，謂寂滅無生等；六用法界，謂勝通自在等；七順法界，謂六度正行等；八違法界，謂五熱眾鞞等；九教法界，謂所聞言說等；十義法界，謂所詮旨趣等（人法界亦有十：謂人、天、男、女、在家、出家、外道、諸神、菩薩及佛）。

法法界十義，涵括了自然、社會及精神的方方面面，當然亦融攝了其餘四法界。「此十法界同一緣起無礙鎔融，一具一切」<sup>31</sup>。

法藏能入所入之分，實即人法之別也。何謂人？何謂法？「謂能達塵者是人，所了塵者是法。即此人法，相由顯現。由人方能顯法，由法以用有人。論云：以人知有法，以法知有人。離人何有法，離法何有人。今以人無相故，方為顯法之人。以法無性故，方為成人之法。二而不二，不二而二也」<sup>32</sup>。人法皆同一法界緣起，故不二不一，存亡無礙，自在圓融也。

西學有將人與自然界置於對立面之趨勢，「現實世界的智慧對上帝來說是愚昧的，使得所有的事物含有敵意，宇宙好像是戰場」<sup>33</sup>。中學則不然。《易經·系辭下》：「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即「三材之道」，一統於易——所謂易，「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為易」（《禮記·祭義》）——「易」即宇宙之相也。《易經》以天地人三者融攝而成為一立體之世界，即「天人合一」（《張載集·乾稱篇》<sup>34</sup>）也。此乃東方人的根本宇宙觀。法藏之法界，可循此而觀之。

## 肆、澄觀之法界思想

如果說法藏提出了法界的方向性意義，那麼澄觀則給出了法界的確定性意義。

澄觀言法界有五義：一性義，以無二我為性，一切眾生不過此性；二因義，一切聖人四念處等法，緣此生故；三藏義，一切虛妄法所隱覆故，非凡夫二乘所能緣故；四真實義，超越世間法，以世間法或自然壞或對治壞，法界則離此二壞故；五甚深義，若與此相應自性成淨善，反之，不能成佛。除此五義，「復有持義、族義及分齊」三義。持有三：一持自體相，二持諸法差別，三持自種類不相雜亂，與法義同。「族者種族即十八界」。「分齊者，緣起事法不相雜故」（《華嚴經疏》卷五十四<sup>35</sup>）。法界「五義」是就體言，「三義」是從用言。總的來說，澄觀法界觀可體現於如下幾點。

### 一、四法界

澄觀《華嚴法界玄鏡》首提四法界說。「一事法界，界是分義，一一差別，

有分齊故。二理法界，界是性義，無盡事法，同一性故。三理事無礙法界，具性分義，性分無礙故。四事事無礙法界，一切分齊事法」（宗密《注法界觀門》<sup>36</sup>）。之前的華嚴初祖只有後三而闕「事法界」。對此澄觀解釋說，事法界太難解釋，每一事物都可入列，所以略而不提。宗密亦云：「事不獨立故。法界宗中無孤單法故。若獨觀之，即事情計之境，非觀智之境故。若分析義門，即有其四。今以對能觀之智，故唯三重」（《注法界觀門》<sup>37</sup>）。事法界非「能觀之智」的對象。三祖法藏有五法界：「一法法界，二人法界，三人法俱融法界，四人法俱泯法界，五無障礙法界」（《探玄記》卷十八<sup>38</sup>）。可以說，四法界義已蘊涵在五法界中了。

應該說，澄觀四法界的重心乃在「事事無礙法界」。「今法界中隨闕一事，一切法界不成緣起也」（《隨疏演義鈔》卷十一<sup>39</sup>）。「融攝重重即本經意。隨舉一塵即含法界」（《隨疏演義鈔》卷五十一<sup>40</sup>）。《華嚴經》塑造了一個華藏世界海，「此世界中，剎種難思議，一一皆自在，各各無雜亂」（八十《華嚴經》卷十<sup>41</sup>），「一法入一切法」，「一切法入一法」（八十《華嚴經》卷七十七<sup>42</sup>）。此境界，用華嚴師的話講，「十玄」（澄觀：「約事事無礙，十玄之相」<sup>43</sup>）圓融自在，重重無盡也。

## 二、心性法界

《華嚴經》及其流出經、論都重視「一心」。

《漸備一切智德經》卷三：

又復思維，其三界者，心之所為，其計於斯十二緣起，五趣所歸，如來至真之所解暢，又此一切，一種一心，同時俱成<sup>44</sup>。

《十住經》卷三：

又作是念，三界虛妄，但是心作，如來所說，所有十二因緣分，是皆依心<sup>45</sup>。

晉譯《華嚴經》卷二十五：

又作是念，三界虛妄，但是心作；十二緣分，是皆依心<sup>46</sup>。

《十地經論》卷八：

是菩薩作是念，三界虛妄，但是一心作，如來所說十二因緣分，皆依一心<sup>47</sup>。

唐譯《華嚴經》卷三十七：

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三界所有，唯是一心，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皆依一心，如是而立<sup>48</sup>。

《十地經》卷四：

所言三界，此唯是心，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皆依一心，如是而立<sup>49</sup>。

首先，《華嚴經》與其論中的一心，並非具有真如本體的性質，《華嚴經》的真實本體為毗盧遮那佛。其次，提出一心與三界的關係的目的，是為表達在我執破除以後的，對於實相的證得<sup>50</sup>。再者，《華嚴經》以智慧為究竟。「於佛法中，智為上首」（八十《華嚴經》卷十三<sup>51</sup>），以及「守護心城，舍三界城，住

一切智無上法城」（四十《華嚴經》卷二十二<sup>52</sup>）。「心」充其量與「念」等同一——「念念普緣一切境，心心寂靜無分別」（四十《華嚴經》卷二十二<sup>53</sup>）。

華嚴一心之所以能上升至本體論性質，乃是華嚴祖師們的創造。華嚴宗的教義卻深受禪宗心性說的影響。我們知道武周朝（690-701）時，華嚴宗、禪宗同為則天皇所崇。則天皇曾親賜法藏（643-712）「賢首」名，法藏亦親為武皇講《金師子章》。則天與中宗都曾親招慧能（638-713、734）入京。「韶州官人又迎引入法泉寺，乃是則天為慧能禪師造寺也，禪師影像今見在」（《唐大和尚東征傳》<sup>54</sup>）。則天亦為慧能造寺。此後慧能禪則以「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而盛極一時。此亦引起澄觀（737-839）的共鳴。

「用以心傳心之旨，開示諸佛所證之門，會南北二宗之禪門」（《隨疏演義鈔》卷二<sup>55</sup>）——此乃澄觀法界思想的基本路徑。但澄觀不是盲從。「今學人，只解即心即佛，是心作佛，不知即境即佛，是境作佛」（《隨疏演義鈔》卷十六<sup>56</sup>）。是說，一切法皆真（《隨疏演義鈔》卷七十三<sup>57</sup>）。一切諸法，真心所現（《華嚴經疏》卷二<sup>58</sup>）。一心即法界（《華嚴經疏》卷四<sup>59</sup>）。

### 三、一真法界

近世中國佛學深受兩類經典浸潤，其一是《唯識論》類，其二是《起信論》類。前者主張「萬法唯識」，「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此略）；後者則挺立一真常心（真如），真如則隨緣不變，不變隨緣。《起信論》之真如，實即澄觀法界之異名。「佛以真如法界無生之理為家」（《華嚴經義海百門》）。「法界則用真如為體」（《隨疏演義鈔》卷七十六<sup>60</sup>）。

「法界本自無差，亦無定有，為化依止」（《華嚴經疏》卷二十五<sup>61</sup>）。是說法界無有定形，但以隨緣化生萬法而顯現自身。「由真不變顯化體空，此真不無化不有，以為法身，而不無化用以有化中空義故。又由真隨緣顯化幻有，此是化不無真不有，以為化身而不無真理，以有真中隨緣義故。又由隨緣幻有，不異不變體空故。是故現化紛然，未嘗不寂。真性湛然未曾不化。真化熔融為一無礙清淨法界」（《華嚴經疏》卷二十五<sup>62</sup>）。是說「真」（法界）不守自性，隨緣化現萬有，萬有本性常寂，寂即一真法界之體也。故法界與萬有圓融無礙成「一無礙清淨法界」。「清淨法界譬如虛空，雖遍諸色種種相中，而不可說有種種相，體唯一味。如是如來清淨法界，雖復遍至種種相類，所知境界而不可說有種種相，體唯一味」（《演義鈔》卷七十六<sup>63</sup>）。「如來清淨法界」，即一真法界也。

所謂一真法界，「以虛空十義為喻，若略取別相者：一者體唯一味，二性淨無染，三無起作，四無生滅，五無增減，六無去來動轉，七無成壞，八無變易勞倦，九非諸相，十無所起作」（《演義鈔》卷七十六<sup>64</sup>）。一真法界，清淨無染；緣生萬法，法界體不減；諸緣離散，法界體不增；緣生無性，故生即不生；以體

恒寂，故無變易成壞。法界雖非空非色，但能空能色，為中道第一義諦也。易言之，一真法界，乃「人類一切的分別心都被化除掉了，而且在化除掉後，在那一個頂點的上面，可以說是把能所與主客所對立的那兩層次化除掉後，自然就成為一個無分別的領域，那是一個原始的統一」（方東美語<sup>65</sup>）。

#### 四、實相法界

法界實相如何？法界實相是中道，是無住，是理，是空，是般若。

(1) 實相即中道。「或謂即空即假即中。雖三而一，雖一而三，不相妨礙。三種皆空者，言思道斷故；三種皆假者，但有名字故；三種皆中者，即是實相故」（《演義鈔》卷六<sup>66</sup>）——澄觀此語引自智者大師《摩訶止觀》卷一下。天臺師以得中道實相為其究竟。「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二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名中道第一義諦觀」（《摩訶止觀》三上）。一心三觀則是天臺人的修行秘笈。「當知一念即空即假即中，並畢竟空，並如來藏，並實相」（《摩訶止觀》一下）。如來藏包含無外（《演義鈔》卷十八<sup>67</sup>）。

(2) 實相即無住。《維摩詰經·觀眾生品》：「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四十《華嚴經》卷五：「於諸有為，心無倚著」，以及「發無著心，普遍法界諸佛剎」。何謂無住？無住即佛。「既以無住而為其本，則無本矣，無住之本即實相異名」（《演義鈔》卷九）。「無本」即能為一切本，「無住」即有一切相。有住、有本則為「可道」「可名」之一塵事相。

(3) 實相即理法界。「以一切法性皆離言故，亦通四種法界，皆不可說故。名無得物之功，物無當名之實故。理本無言故，事理交徹，不可作事理說故。事事相即，不可作一多等說故。名名不盡，不可以一名詔故。理圓，言偏，言不及故。無有一法非實相故」（《演義鈔》卷九<sup>68</sup>）。無有一法非理故。理遍四維上下虛空，故無事非理。言局一事一法，故不及言理。「理即實相」（《演義鈔》卷三十<sup>69</sup>）。

(4) 實相即空。外道與二乘之空為斷滅空。外道斷滅歸於太虛，二乘斷滅歸於涅槃，猶如穿井除土出空，要須滅色。此乃先有後無，即斷滅空也。「形色是假，顯色是實，實色即空」（《華嚴法界玄鏡》）。此乃真空。如牆處不空，牆外是空，非真空也。牆體無自性，因緣和合故空，自性空為真空。空即萬法實相。「何以名為諸法實相。所謂諸法畢竟空無所有」（《演義鈔》卷十二<sup>70</sup>）。「以實相合空」（《演義鈔》卷二十一<sup>71</sup>）。

(5) 實相即般若。「諸法實相謂之般若」（《演義鈔》卷三十四<sup>72</sup>）。眾有情因不得般若智，總為相縛，不能出離苦海。大菩薩之所以常樂我淨，即在於「以慧觀理實，所謂無相，無相不相名為實相」（《華嚴經疏》卷六<sup>73</sup>）。非般若智，

不能見諸法實相，得大自在。知之一字，眾妙之門（《華嚴經疏》卷十五<sup>74</sup>）。知有二義：其一，知即般若；其二，知即實相。實相惟般若（無分別智）觀照，眾生唯有分別智。法界「真實故非世智所見」（《華嚴經疏》卷三十一<sup>75</sup>）。

所謂中道、無住、理、空、般若，無一又不是法界之代名詞也。

## 五、法性法界

澄觀是佛教大德，亦是位思想家。真正思想家之思想無有重合，亦無不各顯自己的靈異。法性觀即是「華嚴疏主」的匠心獨運。

何謂法性？智顛（538—597）：「夫法性者，名為實相」（《摩訶止觀》卷一上）。「法性清淨，不合不散。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摩訶止觀》卷五下）。法性是天臺師的最高概念，法性亦即真如、法身佛的異名。「法性即是法界。……法界不獨在華嚴」（《妙法蓮華經玄義》卷十上）。法界義通天臺與華嚴，但有區別。「華嚴雖具鑿十界，兩界熟故，別圓二種而成熟之。……法華亦具鑿十界，一性相熟，但一圓諦而成熟之」（《妙法蓮華經玄義》卷三上）。是說，「一一法界皆具十界<sup>76</sup>，簡卻九界，但與佛法界同也」<sup>77</sup>，易言之，生佛互融，若實若權，同居一念<sup>78</sup>，是為法華；分九界為別教，「別教登地破無明即能作佛」<sup>79</sup>，佛界圓教，則「圓信圓行，不由曆別，於一生中，即入初住，得見佛性」<sup>80</sup>，是為華嚴。

天臺師言法界即法性，亦將自宗之法界與華嚴之法界作了區隔。較之智顛，澄觀亦謂法性即法界（《演義鈔》卷六十五<sup>81</sup>），而在法性與法界之間，澄觀則更重法性。

何謂法性？「是諸緣起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演義鈔》卷六十五<sup>82</sup>）。「理成就」，指緣起大法之理。此理甚深難見，「十二因緣法之光明，甚深難解。阿難，此十二因緣難見難知，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未見緣者，若欲思量觀察分別其義者，則皆荒迷，無能見者」（《長阿含經·大緣方便經》卷十）。十二因緣，不為堯存，不為桀亡，常住法界。一切法皆依因緣而成就。所以「若見因緣法，則為能見佛」（《中論·觀四諦品》卷六）。法性即十二因緣法也。又曰：「言法性者，法謂差別依正等法，性謂彼法所依體性。即法之性故名為法性」（《華嚴經疏》卷十四<sup>83</sup>）。法即用言，性即體言；體隨緣即成萬用，萬用無性即歸法性，「即隨緣之性法即性也」（《華嚴經疏》卷十四<sup>84</sup>）。體用無二，法性則一體圓融（《演義鈔》之法性義是總釋，此為別釋）。

「法性本無生，示現而有生，法性即真如異名」（《華嚴經疏》卷十四<sup>85</sup>）。「淨法界者，即是真如」（《演義鈔》卷九<sup>86</sup>）。澄觀之法性、法界與真如，乃三位一體也。

## 六、性起法界

澄觀：「法界等言，諸經容有，未顯特異故」（《華嚴經疏》卷三<sup>87</sup>）。因此，法界緣起乃華嚴宗的旗號也。法藏：「法界緣起略有三義：一約染法緣起，二約淨法，三染淨合說」（《探玄記》卷十三<sup>88</sup>）。淨法，即四法界之理法界，「以理性即行性，是故起唯理性起」（《探玄記》<sup>89</sup>）。整個華嚴宗之重心，亦即在此理法界之性起也。

性起有四義：

一以果海自體當不可說不可說性，機感具緣，約緣明起，起已違緣而順自性，是故廢緣但名性起；二性體不可說，若說即名起，今就緣說起，起無餘起，還以性為起，故名性起不名緣起；三起雖攬緣，緣必無性，無性之理顯於緣處，是故就顯但名性起，如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等；四若此所起似彼緣相，即屬緣起，今明所起唯據淨用，順證真性故屬性起（《探玄記》卷十六<sup>90</sup>）。

一言以蔽之，一切緣起皆名性起。因為法無自體，緣無自性。諸森羅萬象，無不「順證真性」——因徹性海；「果海自體」，無不起繁興大用——果該因源。

性起即法身（《隨疏演義鈔》卷七十九<sup>91</sup>）。

法身乃真覺，真體，真淨，真空，真佛，真界。性起者，性即真界，起即萬法（《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卷一）。謂法界性全體起為一切諸法。既世出世間一切諸法全是性起，則性外更無別法。所以諸佛與眾生交徹，淨土與穢土融通。法法皆彼此互收，塵塵悉包含世界。相即相入，無礙鎔融。具十玄門，重重無盡，良由全是性起也。

## 伍、結論

「法界之言，義兼事理」（《華嚴經疏》卷六）<sup>92</sup>。故法界緣起則成了華嚴宗的核心教義。事理圓融是華嚴宗師，亦即華嚴宗實際創造者，法藏法界觀的精神。事事無礙則是華嚴疏主，澄觀法界觀的根本。

## 注釋

<sup>1</sup> 《大正藏》冊 29，頁 4 上。

<sup>2</sup> 《大正藏》冊 29，頁 4 中。

<sup>3</sup> 《大正藏》冊 29，頁 5 上。

<sup>4</sup> 《大正藏》冊 29，頁 4 中。

<sup>5</sup> 《大正藏》冊 35，頁 440 下。

<sup>6</sup> 《大正藏》冊 35，頁 908 上。

<sup>7</sup> 《大正藏》冊 31，頁 454 下。

<sup>8</sup> 《大正藏》冊 31，頁 264 中。

<sup>9</sup> 六經：《解深密經》、《華嚴經》、《楞伽經》、《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阿毘達磨經》、《厚嚴經》，後三經無漢文譯本。

十一論：《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大乘莊嚴經論》、《集量論》、《攝大乘論》、《十地經論》、《分別瑜伽論》（中土未譯）、《辨中邊論》、《二十唯識論》、《觀所緣緣論》、《阿毗達磨雜集論》。

- 10 《大正藏》冊 45，頁 514 上。
- 11 亞裏士多德：《形而上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84。
- 12 《大正藏》冊 45，頁 678 下。
- 13 《大正藏》冊 45，頁 515 中。
- 14 《大正藏》冊 35，頁 15 中。
- 15 《大正藏》冊 35，頁 123 上中。
- 16 《大正藏》冊 45，頁 669 中。
- 17 《大正藏》冊 45，頁 679 中。
- 18 《大正藏》冊 36，頁 414 中。
- 19 《大正藏》冊 35，頁 15 中。
- 20 《大正藏》冊 45，頁 670 中。
- 21 康德：《純粹理性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71。
- 22 《西方哲學原著選讀》上（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頁 153。
- 23 康德：《純粹理性批判》，頁 72。
- 24 《大正藏》冊 35，頁 123 中。
- 25 《大正藏》冊 36，頁 414 中。
- 26 《大正藏》冊 35，頁 123 中。
- 27 《大正藏》冊 35，頁 123 中。
- 28 《大正藏》冊 45，頁 627 中。
- 29 《大正藏》冊 35，頁 145 上。
- 30 《大正藏》冊 45，頁 630 中。
- 31 《大正藏》冊 35，頁 441 中。
- 32 《大正藏》冊 45，頁 634 下。
- 33 方東美：《生生之德》（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9 年），頁 261-262。
- 34 《張載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65。
- 35 《大正藏》冊 35，頁 908 上。
- 36 《大正藏》冊 45，頁 684 中。
- 37 《大正藏》冊 45，頁 684 下。
- 38 《大正藏》冊 35，頁 441 上。
- 39 《大正藏》冊 36，頁 84 上。
- 40 《大正藏》冊 36，頁 400 中。
- 41 《大正藏》冊 10，頁 51 中。
- 42 《大正藏》冊 10，頁 423 中。
- 43 《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一，《大正藏》冊 36，頁 2 中。
- 44 《大正藏》冊 10，頁 476 中。
- 45 《大正藏》冊 10，頁 514 下。
- 46 《大正藏》冊 9，頁 558 下。
- 47 《大正藏》冊 26，頁 169 上。
- 48 《大正藏》冊 10，頁 194 上。
- 49 《大正藏》冊 10，頁 553 上。
- 50 昌如法師：《「三界虛妄，但是心作」之辨析》，中國佛學院 2003 級華嚴學碩士研究生。  
<http://www.zgfyx.cn/ztjj/zgfy/fy/zdssq2005n/2012/03/21/142929853.html>。
- 51 《大正藏》冊 10，頁 68 中。
- 52 《大正藏》冊 10，頁 763 上。
- 53 《大正藏》冊 10，頁 763 下。
- 54 《大正藏》冊 51，頁 991 下。
- 55 《大正藏》冊 36，頁 17 上。

- 56 《大正藏》冊 36, 頁 123 下。  
57 《大正藏》冊 36, 頁 582 下。  
58 《大正藏》冊 35, 頁 516 上。  
59 《大正藏》冊 35, 頁 526 中。  
60 《大正藏》冊 36, 頁 598 下。  
61 《大正藏》冊 35, 頁 692 下。  
62 《大正藏》冊 35, 頁 692 下。  
63 《大正藏》冊 36, 頁 598 上。  
64 《大正藏》冊 36, 頁 598 下。  
65 《中國大乘佛學》, 頁 328。  
66 《大正藏》冊 36, 頁 39 下。  
67 《大正藏》冊 36, 頁 543 上。  
68 《大正藏》冊 36, 頁 67 下。  
69 《大正藏》冊 36, 頁 227 下。  
70 《大正藏》冊 36, 頁 92 下。  
71 《大正藏》冊 36, 頁 162 中。  
72 《大正藏》冊 36, 頁 262 中。  
73 《大正藏》冊 35, 頁 542 下。  
74 《大正藏》冊 35, 頁 612 下。  
75 《大正藏》冊 35, 頁 742 中。  
76 十界：佛、菩薩、緣覺、聲聞、天、人、阿修羅、餓鬼、畜生、地獄。前四稱四聖，後六為六凡。  
77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三上。  
78 宋尊式：《為王丞相講法華經題》，《天竺別傳》卷下。  
79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五下。  
80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五下。  
81 《大正藏》冊 36, 頁 524 下。  
82 《大正藏》冊 36, 頁 524 下。  
83 《大正藏》冊 35, 頁 605 中。  
84 《大正藏》冊 35, 頁 605 中。  
85 《大正藏》冊 35, 頁 601 下。  
86 《大正藏》冊 36, 頁 64 下。  
87 《大正藏》冊 35, 頁 522 上。  
88 《大正藏》冊 35, 頁 344 中。  
89 《大正藏》冊 35, 頁 405 中。  
90 《大正藏》冊 35, 頁 405 中。  
91 《大正藏》冊 36, 頁 615 中。  
92 《大正藏》冊 35, 頁 542 上。

### 參考文獻

《華嚴經疏》，《大正藏》冊 35。

《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大正藏》冊 36。

《華嚴經探玄記》，《大正藏》冊 35。

方東美。《中國大乘佛學》。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4 年。

## On the Dharmadhātu Thought of Cheng Guan

Yecheng Sun

Politics and Law College, Shihezi University, Xin Jiang, China

Du-shun, the first founder of Huayan, opened the incredible door of Huayan Bible. Zhi-yan, the second founder of Huayan, elaborated thing-in-itself and its function due to the Yin-men-six-meanings, Yin-men-ten-meanings and Ten-xuan-men. The true colors of mysterious Huayan Bible will come to light through Cheng-guan. One cannot ascend a height and enjoy a distant view without knowing Cheng-guan's Dharma realm. The thought of Cheng-guan is an epitomized one of Huayan.

**Key Words: Cheng-guan, Fa-zang, Into Dharma realm, Dharma realm Origination, Yathatathā**

圓覺文教基金會 出版  
臺大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數位化